

# 新密市粮食局文件

新密粮[2012]15号

## 关于印发《新密市粮食局 关于进一步整合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汇丰公司，0103 仓库，白寨、岳村、超化、大隗、来集、牛店粮管所：

《新密市粮食局关于进一步整合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已经局党政联席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 新密市粮食局 关于进一步整合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的会议纪要》[2012]9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尽快解决困难企业生存问题，彻底改变职工工资不能按时发放，社保金不能及时缴纳，退离休人员待遇不能保障的局面，对大隗、来集、白寨、岳村、超化、牛店粮管所和新密 0103 河南省粮食储备库等七家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施整合，将其人、财、物整体划转到新密市汇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公司）；七家企业职工由汇丰公司负责全员接收安置；原企业债权债务以及所涉及的经济、民事、法律责任全部划归汇丰公司。

## 第二章 职工安置

### 第三条 妥善安置职工

具体办法是：

1、愿意到汇丰公司工作者，由汇丰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依据个人意愿，结合企业和个人实际，安排合适岗位，其工资待遇不低于原工资标准。

2、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8 年以内或者连续工龄 30 年以上自愿离岗的人员，经个人申请，办理内退手续。汇丰公司第一年为其每月发放 500 元生活补助费，第二年每月发放 550 元，以此类推，每年增加 50 元，直至退休。同时，汇丰公司按在岗职工缴纳标准为其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等“五金”。

3、对不符合第三条第二款条件，又不愿意到汇丰公司

工作的人员，依照《劳动法》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关系，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补偿金标准为：自其与企业确立劳动关系之日起计算（参加2004年改制人员，从2005年以后算起，不重复补偿），工龄每满一年（不足一年按一年）发给一个月的新密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

4、对符合病退条件的人员，汇丰公司依照个人意愿，协助其办理病退手续。

### 第三章 遗留问题处理

#### 第四条 集资款兑付

1、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在企业整合前一次性全额兑付。

2、同汇丰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其集资款的兑付尊重个人意愿。愿意续存的，由汇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按每月每元一分计息；不愿意续存的，由汇丰公司一次性兑付。

3、集资款利息计算。以集资时与原企业的约定为准（须经过审计认可）。

#### 第五条 拖欠工资、抚恤金、社会保险金的清偿与补缴

拖欠的职工工资、抚恤金，按原所在企业执行标准（审计认可），于2012年7月中旬前，由汇丰公司一次性清偿。

拖欠职工的社会保险金，以原企业申报标准为依据，由汇丰公司于2012年6月底前补缴到位。

### 第四章 附则

第六条 履职尽责，积极配合。七个单位干部职工要树立大局意识，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职工作，直至企业整合结束。否则，依据党政纪追究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